**江门市金融支持跨境融资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动江门与香港、澳门（以下简称“港澳”）的金融合作稳步发展，支持江门市银行机构、企业开展跨境金融业务，结合实际，特设立金融支持跨境融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政府性专项资金的政策效应，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2024年至2026年期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给予奖补：

1. 通过港澳开展跨境融资业务的江门市企业、银行机构；

二、通过港澳进行货物贸易项下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江门市银行机构；

三、新获批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和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试点的江门市企业；

四、新增优质企业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江门银行机构；

五、成功发行境外债券的江门市企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牵头制定、修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分配使用计划及执行；

　　（二）负责指导银行机构、企业开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三）负责开展专项资金审核工作；

　　（四）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的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职责

（一）统筹本领域的政策宣传推广工作；

（二）负责指导银行机构、企业开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三）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审核工作。

　　**第五条** 江门市财政局职责

　　（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预算；

　　（二）负责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三）负责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通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抽查等。

　　**第六条** 各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一）负责本区域的政策宣传推广工作；

 （二）协助专项资金的审核工作。

 各县（市）参照执行本办法的，还需负责编制本级专项资金预算，做好本辖区奖补信息的公示工作，并及时将本级专项资金拨付至企业。

第三章 奖补标准

　　**第七条** 跨境融资业务奖补

　　（一）奖补对象：符合条件的江门市企业、银行机构；

　　（二）奖补条件：银行与江门市企业于2024年-2026年期间签订生效港澳跨境融资业务合同，且跨境融资真实发生（以当年提款金额计算），境外资金已流入境内（不包括海外代付业务）；

（三）奖补标准

1.企业方面。对当年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融资额的1‰计算奖补金额。

2.银行机构方面。每年安排30万元，以江门市各银行机构当年度为企业办理跨境融资金额为基础按比例计算奖补资金。

奖补金额=30×$\frac{申请行为企业办理跨境融资量}{各银行当年度为企业办理跨境融资总量}$

**第八条** 通过港澳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项下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奖补

（一）奖补对象：符合条件的江门市银行机构；

（二）奖补条件：江门市银行机构通过港澳为江门企业开展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

（三）奖补标准：通过港澳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项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资金每年安排50万元，以江门市各银行机构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通过港澳跨境人民币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项结算量及增量作为基础按比例计算奖补资金。奖补分为总量部分奖补及增量部分奖补。具体计算方式为：

总量部分奖补=50×70%×$\frac{申请行港澳跨境人民币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项结算量}{各银行港澳跨境人民币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项结算总量}$

增量部分奖补=50×30%×$\frac{申请行港澳跨境人民币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项结算增量}{各银行港澳跨境人民币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项结算增量}$

（四）若申请银行年度通过港澳跨境人民币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项结算量增量为负值，则不参与增量部分奖补计算及资金奖补。

**第九条** 跨境资金集中管理业务奖补

（一）奖补对象：符合条件的江门市企业；

（二）奖补条件：江门市获批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和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试点的企业；

（三）奖补标准：对获批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和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试点的企业，按照申报奖励所属会计年度跨境结算资金规模每超3000万美元（等价），给予1万元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3万元。

**第十条** 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业务奖补

（一）奖补对象：符合条件的江门市银行机构；

（二）奖补条件：江门市银行机构将优质企业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三）奖补标准：各银行机构每增加1家优质企业纳入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不含在其他银行已纳入试点的优质企业），奖励1000元，当年度单家银行奖励最高不超过3万元、累计奖励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一条** 跨境发债业务奖补

（一）奖补对象：在江门市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奖补条件：江门市企业成功在境外发行债券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回流至江门地区；

（三）奖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债券实际融资规模的5‱奖励，每家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跨境发债业务奖补需视当年财政资金情况支出。若前述奖补均兑付且跨境发债业务奖补申请资金在财政安排资金剩余金额内，按申请金额全额奖补。若当年申请资金超出剩余金额的，则以申请金额为基础按比例奖补。

第四章 申报材料与审核

**第十二条** 跨境融资业务奖补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申请银行于次年3月31日前汇总上一年度符合标准的企业跨境融资信息，填写《跨境融资业务奖补申请表》报至市政府办公室；

（二）市政府办公室会同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对银行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核实，核定符合条件的奖补对象名单及奖补额度，及时推送至各县（市、区），其中银行及各县（区）企业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各县（市）企业信息则由县级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或异议的，由公示部门按规定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或明确异议处理意见的，对银行机构的奖补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审定后及时拨付；对企业的奖补，市本级财政承担部分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审定后直接拨付至企业，县级财政承担部分由县级办理拨付。

**第十三条** 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申请银行于次年3月31日前汇总上一年度符合标准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填写《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申请表》报至市政府办公室；

（二）市政府办公室会同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对银行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核实，核定符合条件的申请银行名单及奖补额度，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或异议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或明确异议处理意见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审定后直接拨付至申请银行。

**第十四条** 跨境资金集中管理业务奖补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申请企业于次年3月31日前填写《跨境资金集中管理业务奖补申请表》报至市政府办公室；

（二）市政府办公室会同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核实，核定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名单及奖补额度，及时推动至各县（市、区），其中各县（区）企业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各县（市）企业信息则由县级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或异议的，由公示部门按规定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或明确异议处理意见的，市本级财政承担部分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审定后直接拨付至企业，县级财政承担部分由县级办理拨付。

**第十五条** 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奖补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申请银行于次年3月31日前汇总上一年度新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企业名单，填写《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奖补申请表》报至市政府办公室；

（二）市政府办公室会同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对银行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核实，核定符合条件的申请银行名单及奖补额度，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或异议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或明确异议处理意见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审定后直接拨付至申请银行。

**第十六条** 跨境发债业务奖补申请及审批程序

申请企业于次年3月31日前填写《企业发行境外债券奖补申请表》报至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企业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财政局对材料进行核实，其中各县（区）企业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各县（市）企业信息则由县级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或异议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或明确异议处理意见的，市本级财政承担部分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审定后直接拨付至企业，县级财政承担部分由县级办理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与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加强资金使用的事前审核、事中督查、事后评价等工作，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八条** 市政府办公室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将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全过程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依法依规、注重实效、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原则，优先用于开展跨境金融业务相关用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涉资金，补助市本级及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的由市本级全额承担，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可参照执行，参照执行所需资金由四县（市）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银行机构及企业须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银行机构及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由市政府办公室追回已拨付资金，且3年内不得申请本专项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2027年6月30日止。

附件：1.跨境融资业务奖补申请表

 2.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奖补申请表

　 3.跨境资金集中管理业务奖补申请表

 4.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奖补申请表

 5.企业发行境外债券奖补申请表